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50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迅博士（「朱博士」）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朱博士，63歲，為長春市人。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曾任白求恩醫科大學副校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任長春市政府副秘書長、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任長春市政府市長特別助理等。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曾任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朗生的最終控股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朱博士於醫藥行業擁有逾二十多年經驗。現任同寫意新藥英才俱樂部名譽理事長、藥渡戰略總師、貝殼大學名譽校長、《藥學進展》雜誌副主編等。現兼任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微芯生物（科創板股份代號：688321）的獨立董事、長春金賽藥業、深圳奧薩醫藥的高級顧問等。

根據朱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朱博士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

朱博士每年的董事酬金為港幣275,000元。朱博士的委任書受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所載有關董事提早退任及輪值告退條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照同業水準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朱博士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為本公司 13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外，就任命朱博士的事項，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朱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陳清霞女士及朱迅博士。